2025年度淮安市考录公务员资格复审

考生须知

1、2025年度考录公务员资格复审工作从即日起开始，考生接到电话通知后，请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相关材料至（具体地址）进行资格复审。**不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放弃资格复审（面试）的资格。**

2、请按以下要求准备资格复审材料。

**①《2025年度淮安市考录公务员资格复审登记表》。**须如实填写，并由本人在承诺栏签字。

**②身份证。**考生需提供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需同时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③学历（学位）材料。**2025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提供《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复印件；考生已经和用人单位签订《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提供已签订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原件和《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复印件，且须在复印件上对其真实性作出承诺并签字。

其他考生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及认证材料。

**④户籍证明。**（1）报考定向招录2025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职位（职位代码：60—63），**除了具有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的普通高校2025年应届毕业生，**其他报考者均须提供户口簿复印件或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2）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招录的职位（职位代码90－91）,**外省选派的江苏生源“西部计划”志愿者、服现役满五年的我省户籍（社会人员）或者生源（应届毕业生）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均须提供户口簿复印件或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3）报考定向招录残疾人职位（职位代码：80），须提供户口簿复印件或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4）其他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的人员以相应学历报考时不受生源地和户籍限制，其他人员报考时限制本市户籍。

**⑤符合政策性安置条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

A、符合“夫妻分居”条件报考人员须提供结婚证、在淮一方的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可证明考生所报考职位在该县、县管体制区或非县管体制区的市辖区）和单位证明。

B、符合随军条件的军人配偶须提供师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的随军（队）批复。

C、符合“父母身边无子女”条件报考人员须提供父母户籍（可证明考生所报考职位在该县、县管体制区或非县管体制区的市辖区）所在地派出所和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

**⑥同意报考证明。**

委培、定向的普通高校2025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委培、定向单位及所在学校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其余人员在资格复审环节不需要提供同意报考证明。**在体检前的规定时间（另行通知），有工作单位的人员需提供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其他人员需提供人事档案代理机构的相关证明。

**⑦其它材料。**

A、报考定向招录2025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职位（职位代码：60—63）：

国家统一招生的2025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按前述应届毕业生要求提供材料；

从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退役士兵，须提供毕业当年入伍的证明材料、退役的证明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从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经我省项目办选派的“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含原“苏北计划”）志愿者，以及外省选派的江苏生源“西部计划”志愿者，须提供国家或省项目办制发的《志愿服务证》、所服务县区项目办证明或《志愿者服务鉴定书》。

上述人员报考定向招录2025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职位，除具有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的报考者外，其他人员须提供原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户口迁出证明。

B、报考定向招录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职位（职位代码：90—91）：

志愿者须提供国家或省项目办制发的《志愿服务证》、所服务县区项目办证明或《志愿者服务鉴定书》；

聘期已满考核合格的省聘原大学生村官须提供县区组织人社部门证明；

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须提供户籍或生源地的证明材料，以及退役的证明材料。

C、报考定向招录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主任）职位（职位代码：98）：须提供我市县区组织部门出具的推荐证明材料（含2022年11月19日以来没有受到过党政纪处分）以及工作经历、任职情况证明或文件。

D、报考定向招录残疾人职位（职位代码：80）：须提供残联核发的符合职位要求的残疾类别、等级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

E、报考有中共党员政治面貌要求的职位：须提供所在基层党组织出具的党员证明。

F、报考有外语、计算机、资格证书等要求职位的，须提供职位所需外语、计算机、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职位要求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类）的，对于参加2024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考试的报考人员，资格复审时须提供通过A类合格分数线的主观题考试成绩通知单复印件，办理录用手续时须提供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类）复印件。

**以上材料要求为复印件的，还须携带原件供资格复审单位校验**。